

# 泰顺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

[2023] 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批准情况

省政府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作出的浙土字(330329)A[2023]-0001 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，审批同意泰顺县 2023 年度计划第三批建设用地，批准建设用地 1.4409 公顷（计 21.6135 亩），其中征收集体土地 1.3944 公顷（计 20.916 亩）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泰顺县彭月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工程，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征收彭溪镇水尾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7874 公顷（11.811 亩），其中园地 0.5811 公顷（8.7165 亩），林地 0.1067 公顷（1.6005 亩），草地 0.0996 公顷（1.494 亩）；征收彭溪镇月湖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2123 公顷（3.1845 亩），其中园地 0.1275 公顷（1.9125 亩），林地 0.0848 公顷（1.272 亩）。

（二）泰顺县雪溪乡城镇供水工程（水厂），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征收雪溪乡双桥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0351 公顷（0.5265 亩），其中耕地 0.0154 公顷（0.231 亩），林地 0.0197

公顷（0.2955 亩）；征收雪溪乡桥西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103 公顷（1.545 亩），其中耕地 0.0368 公顷（0.552 亩），林地 0.0662 公顷（0.993 亩）。

（三）泰顺县南浦溪镇污水处理厂工程，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征收南浦溪镇新仓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0104 公顷（0.156 亩），其中林地 0.0104 公顷（0.156 亩）。

（四）泰顺县雅阳镇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，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征收雅阳镇白巢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2133 公顷（3.1995 亩），其中林地 0.2133 公顷（3.1995 亩）。

（五）泰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三中队营房建设工程，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征收雅阳镇新联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0036 公顷（0.054 亩），其中建设用地 0.0036 公顷（0.054 亩）。

（六）泰顺县月府路道路工程（二期）A，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，征收罗阳镇鹤联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0293 公顷（0.4395 亩），其中林地 0.0293 公顷（0.4395 亩）。

（具体征收范围见分村公告勘测定界图）

### 三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征收土地标准按照《关于公布实施新一轮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泰政发〔2020〕85 号）等规定执行。被征地人员安置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泰人社〔2021〕22 号）的规定执行，采用社会保障方式进行安置。

### 四、泰顺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，组织有关

## 部门实施

### 五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（330329）A[2023]-0001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### 六、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77-67563013

